

关于征求对《政务服务“一证通办”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市直各相关委办局、各相关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改革短板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、办事慢、办事繁的问题，结合我市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市政务公开办拟制了《政务服务“一证通办”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，现下发你们征求意见，请于8月15日（星期三）16时前，将意见反馈至市政务公开办（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），[电子版发 zwgkb9033@163.com](mailto:zwgkb9033@163.com)。

附件：政务服务“一证通办”百日攻坚行动方案

联系人：雷 邈

联系电话：88779400

长春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

政务服务“一证通办”百日攻坚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改革短板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、办事慢、办事繁的问题，结合我市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技术，实现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件数据、相关证明信息等跨部门、跨行业互认共享，从2018年8月20日起至11月底开展百日攻坚行动，力争让群众凭身份证可以办理100项高频民生事项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需求导向、分类施策。聚焦群众办事的难点、堵点和痛点，因事制宜，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推进方案。

（二）重点先行、加快推广。选择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，分阶段、分步骤推进。

（三）优化流程、创新服务。加强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、跨系统、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，实施办事流程再造。

（四）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。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，提升协同服务能力、综合管理水平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清理证明事项。对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；本市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，除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外，一律取消；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证明事项，一律取消。

（二）加快证照资源共享。本着谁签发、谁负责的原则，签发证照证明的部门和单位向全市数据核验平台开放查询接口。部门自建信息系统的负责改造现有系统，非部门自建信息系统的负责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实现系统对接，不能实现系统对接的负责建立人工核验机制。

（三）切实优化申请材料。高频民生事项经办部门和单位负责梳理优化事项申请材料，为“一证通办”奠定基础；能取消的申请表单一律取消，不能取消的实现电子化和数据共享复用，并负责电子表单纸质化归档。

（四）融合线上线下服务。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接件标准。依托全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人脸识别技术，推动高频民生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实现群众办事足不出户、零跑动。

（五）加强数据安全保障。提高电子政务外网、数据核验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能力，明确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

使用、共享、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、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，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务公开办牵头负责“一证通办”百日攻坚行动顶层设计、统筹协调。市法制办牵头负责证明事项清理、法务审核。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数据核验平台建设等相关技术支撑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“一证通办”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分别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签发证照证明的资源共享、经办高频民生事项上线运行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。聚焦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、公安、国土、房地、卫计、民政、税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证照证明和民生事项，努力让群众从政务服务改革中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建立督查考核机制，每月公布高频证照核验接口开放情况、高频民生事项“一证通办”上线运行情况，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发布宣传信息，挖掘改革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，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。